

证券代码：839635

证券简称：绿田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闽江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事项作如下披露：

一、股权质押概况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目前运营资金紧张，急需解决现阶段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向子公司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江源”）的股东李钦灯、周萍、刘毅杰融资借款，具体约定如下：公司拟以所持有闽江源 30% 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向闽江源的股东李钦灯借款 174 万元、向周萍借款 136.7 万元，向刘毅杰借款 124.3 万元，合计拟借款总额 435 万元人民币（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签订借款协议为准）；借款期限：半年；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按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3.65% 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借款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拟以子公司闽江源股权质押融资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反对原因：董事李卓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有可能对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丧失股权的风险。

弃权原因：由于目前国内疫情，董事田继延先生因本人尚在国外，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了解，暂时也无法回国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李卓强先生出席并对该议案投弃权表决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解决现阶段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资金的筹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公司如未能按约履行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不排除因公司以其对子公司闽江源持有的股权承担融资借款质押责任而导致公司对子公司闽江源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一）《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